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桃簡附民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訴訟代理人　甯智倫
　　蔡巧若
　　盧郁臻
被　　告　曾俊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08年度桃簡字第2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世昌
　　法　官　張英尉
　　法　官　吳軍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沈詩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